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

2026 年 4 月 2 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005 年 8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功合并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信永中和的香港分所）。

信永中和（香港）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截至 2025 年 12 月，拥有员工 400 多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信永中和（香港）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信永中和（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